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管道破裂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21220251226158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及公共区域漏水，或下水道堵塞反水（释义）造成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包括管道自身损失）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一）除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外，为查找管道破裂原因产生的墙面开凿、房屋固定设施移除等施工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因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致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主险对应的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释义

反水：指在管道出现堵塞时，管内污水出现倒灌至室内的现象。